

# 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管理办法》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发布 2021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桂发改环资〔2021〕955)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要求,我公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,现将产污排污状况公示如下,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企业名称	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
法人代表	唐伟							
企业地址	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东大街 18 号							
原辅材料消耗情况	黄磷 29276t/a; 五硫化二磷 33t/a; 水 397708t/a							
产品名称、产量	磷酸 110693t/a							
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	污染物名称	COD	氨氮	/	/	/	/	特征
	允许排放浓度 (mg/L)	200	40	/	/	/	/	执行标准
	实际排放浓度 (mg/L)	0.96	0.03	/	/	/	/	/
	允许年排放量 (t)	/	/	/	/	/	/	/
	实际年排放量 (t)	/	/	/	/	/	/	/
	排放方式、去向	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						
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	污染物名称	硫化氢	磷酸雾	/	/	/	/	特征/
	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0	/	/	/	/	/	/
	实际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5	0.007	/	/	/	/	有组织/连续
	允许年排放量 (t)	/	/	/	/	/	/	/
	实际年排放量 (t)	0.16	0.04	/	/	/	/	/
	排放方式、去向	1、经文丘里洗涤器、复挡除沫器、纤维除雾器处理,将磷酸雾尽可能回收利用后,硫化氢尾气经 30m 高排气烟囱排放;2、使用 20%左右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二级降膜吸收,剩余尾气由管道引至厂房顶约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						
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	1、砷渣集中收集委托河池市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;2、污水处理底泥回收销售给磷肥厂;3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							
环境税缴纳情况	已全额缴纳							

审核单位: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,联系人:林泽辰,电话:17307775021

技术指导单位:广西广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联系人:沈观养,电话:13878864468